

证券代码：300662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召开方式：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5F）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勇先生。

二、股东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84,698,2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03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6,513,0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79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18,185,2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240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24,835,7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61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650,4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79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18,185,2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24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697,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34,7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697,2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34,7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 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92,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83%;反对 39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霍尔果斯泰永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奇特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云联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92,1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83%;反对 39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0 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92,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83%;反对 39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霍尔果斯泰永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奇特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云联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92,1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83%；反对 39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92,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83%；反对 39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霍尔果斯泰永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奇特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云联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92,1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83%；反对 39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选举高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4,669,699 股，获得当选。

6.02. 候选人：选举李跃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4,669,699 股，获得当选。

6.03. 候选人：选举王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4,669,699 股，获得当选。

6.04. 候选人：选举周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4,669,699 股，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选举高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807,159 股

6.02. 候选人：选举李跃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807,159 股

6.03. 候选人：选举王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807,159 股

6.04. 候选人：选举周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807,159 股

提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01. 候选人：选举邢世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4,688,213 股，获得当选。

7.02. 候选人：选举荀恩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4,688,213 股，获得当选。

7.03. 候选人：选举姜俊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4,688,213 股，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01. 候选人：选举邢世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825,673 股

7.02. 候选人：选举荀恩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825,673 股

7.03. 候选人：选举姜俊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825,673 股

提案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01. 候选人：选举孙满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84,688,799股,获得当选。

8.02. 候选人: 选举郭慧臻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84,669,699股,获得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01. 候选人: 选举孙满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4,826,259股

8.02. 候选人: 选举郭慧臻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4,807,159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胡琪、许恒铭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